

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領表日期：

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時，自行於本校網站（<https://www.dhe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ntpc.edu.tw/>）/各項公告/電子公告區公告下載，以A4規格印製。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報名日期及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6月24日（三）下午1時至1時50分
第2次招考	115年7月1日（三）上午8時至8時50分
第3次以後招考	115年7月2日（四）後每個上班日上午8時至8時50分

三、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東湖國小人事室（地址：新北市林口區佳林路200號6樓）

連絡電話：02-26098195轉851。

五、甄選日期及時間：

	徵選日期及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6月24日（三）下午2時
第2次招考	115年7月1日（三）上午9時
第3次以後招考	115年7月2日（四）後每個上班日上午9時

六、甄選類別與名額：（名額視教育局核准本校實際缺額而定）

（一）代理教師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科	8	懸缺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相關缺額類別依甄選次數及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依序為懸缺、借調缺、合理員額經費加置缺（編制外）。
	2	借調缺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4	合理員額經費加置缺（編制外）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國小英語科	1	育嬰留停缺	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	相關缺額類別依甄選次數及成績高低由錄取人員依序自行選擇
	1	娩假及接續育嬰留停缺	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	
國小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	1	懸缺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相關缺額類別依甄選次數及成績高低由錄取人員依序自行選擇
	1	娩假及接續育嬰留停缺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二) 代課教師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代課性質	聘期	備註
體育科	1	鐘點教師	115學年度開學日至休業式	鐘點教師課務安排以甄選類科領域為主，並得視學校排課需求擔任其他教學科目。
美術科	1	鐘點教師	115學年度開學日至休業式	
音樂科	1	鐘點教師	115學年度開學日至休業式	

七、聘期：

- (一) 各類人員聘期如上，但115年8月1日之後報到者，其起聘日期以實際到職日為準。錄取人員所代理之職務，如因故被註銷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 (二) 聘期依市府教育局公文為準，如於學期中辭聘，以其辭聘及實際在職日為準，餘遇聘期變更情事，悉依新北市政府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待遇：

本市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報名費用：免收費。

十、甄選資格：

(一) 基本條件：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

(二) 報名資格：

甄選類別	徵選資格
普通科、特殊教育及鐘點教師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第1次徵選須符合此資格)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2次徵選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3次徵選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

十一、報名繳交之證件：

- (一) 甄試證、報名表、自傳。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出生地欄空白且領證日期未逾10年以上者，或出生地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該戶籍謄本須有出生地之註記，或足資辨識已在臺灣地區設籍達10年以上之註記。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 合格教師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五) 具結書、代理代課敘薪證明書、代理代課離職(服務)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

內，如無免附)；如有個別寄發通知單需求者，請自備掛號回郵信封乙個(填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掛號郵資32元)。

※以上證件請以 A4規格先影印1份並依序排列併同正本審核，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十二、甄選方式：

(一) 採口試、試教，評審總成績之計算。

1. 第1招需檢附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列為資格考，不列入總分計算)。
2. 口試(成績佔40%)：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含教學實務、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課程、班級經營、人際關係技巧等)。
3. 試教(成績佔60%)：請自行準備10分鐘與甄選科目有關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習領域高年級之相關內容與教具【書籍版本請逕至本校網頁～常用資訊～115學年度教科書版本參考】。

(二) 甄選同分時，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

(三) 依甄試流程，叫號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十三、錄取標準：按本校實際缺額並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未達錄取標準(各次甄選最低錄取分數為7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十四、錄取公告：

(一) 時間：當次甄選當日18:00前公告(如因報考人數眾多等因素則延後)。

(二) 方式：於本校網站(<https://www.dhes.ntpc.edu.tw/>)公告，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十五、報到與簽約：(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學經歷證件)

(一) 時間：當次甄選次一工作日上午09:30前(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日期)。

(二) 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 經公告錄取而逾期不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資格，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如115學年度內因故臨時出缺，得由公告名單依序遞補(備取有效期間至116年4月2日止)。

十六、成績複查：

(一) 時間：當次甄選次一工作日上午09:30前。

(二) 方式：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十七、附錄：

(一) 證件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一律予以解聘。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悉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

(三) 經錄取者，應於本校備課日參與備課及相關研習，並應參加新北市辦理新進教師職前講習課程。

(四) 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查詢是否具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五)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11、15至19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及利用目的，係為辦理本校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用，不做其他用途，如經至本校報名並提供報名簡章所列及所填個人資料，視同當事人書面同意本校為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及利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有該法第11條第3項但書適用。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之自辦甄選網頁。

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類別：☐國小普通科代理教師 ☐英語科代理教師 ☐體育科鐘點教師 ☐音樂科鐘點教師
☐美術科鐘點教師 ☐健康科鐘點教師 ☐特教代理教師

（每張報名表一次限填一科）115年 月 日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輔系	起訖年月	畢、肄業
教師證	☐ 無 ； ☐ 有、發證年月日及字號：				
國小教師知能評量成績證明			☐ 國語領域： ☐ 基礎級 ☐ 精熟級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尚在有效期限		☐ 有 ☐ 無			
驗證收件	繳交正本、影印本(請統一以A4紙張影印)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本校留存備查。 ☐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僅第1招需檢附） ☐ 甄試證（最近三個月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1張） ☐ 報名表 ☐ 自傳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 具結書（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 ☐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另須繳驗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 ☐ 代理代課敘薪證明書 ☐ 代理代課離職(服務)證明書 ☐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2.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3.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4. 持外國學歷者，應依教育部訂頒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檢具相關完整證明憑驗，否則不予受理。				
一、資格審查	☐ 委託書 ☐ 國民身分證 ☐ 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二、收件	☐ 檢視相關資料與報名表是否相符 ☐ 甄試證填寫應試編號發還當事人		

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證件黏貼表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甄試證

◎報考招次：第☐1 ☐2 ☐3 ☐第3次以後

科別：	黏貼一寸照片
編號：	
姓名：	

甄 選 記 錄	
試 教	主試者簽章：
口 試	主試者簽章：

注意事項

甄選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

時 間：如上方勾選之報考招次，本證限當日場次有效。

	徵選日期及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6月24日（三）下午2時
第2次招考	115年7月1日（三）上午9時
第3次以後招考	115年7月2日（四）後每個上班日上午9時

電 話：02-26098195

- 1、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選證。
- 2、依公告之甄試流程進行，叫號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 3、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編號：_____科別：_____姓名：_____

一、曾服務單位或參與社團名稱：

二、過去曾任職學校/單位所擔任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三、過去任職學校是否指導過學校團隊之經驗與成績：

四、專長及興趣：（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五、教學(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份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受委託人請攜帶身份證備查。

(二)原因請於☐中以勾選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說明。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 林口 區 東湖 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應試證編號			
考試名稱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考招次	第 ☐ 1 ☐ 2 ☐ 3 ☐ 第3次以後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 口試 ☐ 試教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填寫本申請書，並依簡章規定時間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二、本校地址為：新北市林口區佳林路200號 電話：02-26098195		